

## 「114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籃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提倡本市籃球運動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社會青年情感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、萬能科大、武陵高中、大竹國中、會稽國中、龍岡國中、忠貞國小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國小組：114年5月17、18、24、25日。

國中組：114年5月23日至5月29日。

高中組：114年5月10日至5月16日。

機關組、社會組：114年4月、12、13、19、20、26、27、5月3、4日。

七、開幕地點：萬能科大開幕典禮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萬能科大、武陵高中、大竹國中、龍岡國中、會稽國中、忠貞國小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(一)社會男子組(二)社會女子組(三)高中男子組  
(四)高中女子組(五)國中男子組(六)國中女子組  
(七)國小男子組(八)國小女子組(九)機關男子組  
(十)機關女子組

十、參賽資格：(一)社會男子組限16隊。社會女子組限12隊。

(二)機關男子組限12隊。機關女子組限12隊。

(三)一人限報名一隊不可重複報名。

(四)有學生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不接受外縣市學校報名，唯一校限報男女各一隊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學生組自114年2月3日至3月10日五點止，

以線上報名將報名表(球員名單Word檔)寄到信箱、匯款

後五碼提供(報名信箱:yongjie@uch.edu.tw) 凡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報名表連結: <http://www.tyba.tw/Download/Download>

機關組、社會組自 114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點至 2 月 10 日五點止, 以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完整球員名單不可填寫一位卡位視同報名無效, 報名完成需將(球員名單 Word 檔) 寄到信箱、匯款後五碼提供 凡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報名系統: <http://www.tyba.tw/Apply/List>

報名信箱:yongjie@uch.edu.tw

(二) 學生組另須填寫切結書, 並加蓋訓導主任及體育組長職章, 於比賽前出示至紀錄台始可比賽。

(三) 報名人數: 球員最多報名 18 人(比賽登錄 12 人, 國小組登錄 16 人)。

(四) 報名費用:

社會組、機關組:4500 元(含保證金 500 元)

高中組、國中組:2500 元(含保證金 500 元)

國小組:2000 元整(含保證金 500 元)

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以前繳交完畢, 若逾期則該隊伍以報名未成功無法出賽。

匯款帳戶: ↓



十二、比賽制度:

(一) 各組報名少於三(不含)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。

(二) 報名採預賽分組, 決賽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(三) 該場比賽開賽時, 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; 若

十五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賽程：社會組、機關組於 114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三)，國小組於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，國中、高中組於 113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三)公布於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FB 粉絲團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比賽時間停錶規定：暫停、罰球、前三節最後 24 秒及比賽最後 2 分鐘停錶外，其餘時間都不停錶。(國小組依規定停錶)

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(停錶規定除外)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國際籃總規定之比賽用球。

十六、抽籤：學生組訂於 114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十一時社會組、機關組訂於 114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十一時在桃園市籃委會辦公室(桃園市中壢區興國路 32 號 2 樓)舉行，各隊應派員參加，否則由大會指派人員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參加經費：各隊自理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(一)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二)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九、申訴：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隊長在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在記錄簿上簽字，並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送達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，申訴被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作基金，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不論勝訴或敗訴，不得再行申訴。

二十、附件：

(一) 比賽球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證，機關組需攜帶單位服務證或單位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- (三) 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，如有違者，即取消第二出場比賽資格。
- (四) 球員出賽應著統一運動服裝，號碼由 0 至 99 號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五) 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- (六) 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- (七) 如因天氣、颱風等不可抗力，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動取消或延期，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。
- (八) 因報名隊數多寡，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之天數及賽程增減，不可異議。

二十一、保 險：主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，於比賽期間投保意外險。報名表請確實填寫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籃球錦標賽

## 學校參賽切結書

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

本校\_\_\_\_\_同意籃球隊，參加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主辦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承辦之「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籃球錦標賽」活動，並由帶隊教練/老師\_\_\_\_\_隨行，願意遵守一切活動規定，若因不遵守活動規則而發生意外，本校願自行負責。

學校蓋章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# 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籃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：\_\_\_\_\_

組別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助理教練：

管理：

球衣號碼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備 註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子信箱(E-MAIL)：